

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報 經公告指定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規定

●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

- 1.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**記錄**所販售動物用藥品之**品名、批號、數量、銷售量及銷售對象**等資料。(備查)
- 2.並於每年**1月底及7月底**將**前6個月**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32條之2第1項規定**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紀錄**資料，以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。(申報)

●應申報動物用藥品之種類及申報方式

1. 農委會公告應申報銷售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：

1) 抗細菌類藥物

2) 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、麻醉劑、鎮靜藥、安眠藥

2. 申報方式：

自111年1月起至「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」

(<https://https://am2.baphiq.gov.tw/>)

申報上述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

● 具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資格之獸醫診療機構 申報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規定

1. 獸醫師親自診療動物後填寫診療紀錄，所開立供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應申報之動物用藥品，應按藥品許可證字號及批號上網申報「進貨量」為半年總進貨量、「銷售量」為0，並於「其他(減項)」填報開藥數量(半年總量)及於說明欄填寫「診療處方給藥」，毋需逐筆申報銷售對象、數量等資料。
2. 直接販賣應申報之動物用藥品(均屬處方藥品)給飼主除須依「獸醫師(佐)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」應有處方箋並記錄於簿冊外，並應上網逐筆申報銷售資料。
3. 獸醫診療機構間應申報動物用藥品之買賣、借調、移轉、共同採購後分配藥品等(均屬販賣動物用藥品)，應上網逐筆申報進貨量、銷售對象及數量等銷售資料。